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組織要點

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五款以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旨在討論本中心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人事、經費及其他重要行政事項，以促進本中心教學、研究之發展並維護教師權益。
- 三、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中心專任教師，依學術專長領域分組，承主席之命，依序負責會議相關庶務。
- 六、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人員總票數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